

2012. 20.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省民政系统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的决定

青政〔2012〕4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第十七次全省民政会议以来，全省民政系统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全省中心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践行“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民政宗旨，抢抓机遇、应对挑战，开拓创新、无私奉献，有效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支持和促进国防建设、提供和强化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职能作用，民政事业快速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为加快“四个发展”、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进一步激发全省民政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民政事业科学发展，省政府决定，授予西宁市民政局等15个单位“全省民政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洛阳等30名同志“全省民政系统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当前我省正处在加快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的重要时期，对充分发挥民政在社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更好地发挥先进示范作用，为加快民政事业发展再立新功。希望全省民政系统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榜样，牢记职责使命，诚心服务人民，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两新”奋斗目标和“三区”战略部署，大力弘扬忠于职守、爱岗敬业、淡泊名利、竭诚奉献的“孺子牛”精神，奋力开创民政工作新局面，努力为建设新青海、创造新生活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1. 全省民政系统先进集体名单
2. 全省民政系统先进个人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2年9月28日

附件1

全省民政系统先进集体名单

(共15个)

西宁市
西宁市民政局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
海东地区

乐都县民政局	玉树藏族自治州
互助土族自治县民政局	玉树藏族自治州民政局
海北藏族自治州	玉树县民政局
刚察县民政局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黄南藏族自治州	格尔木市民政局
黄南藏族自治州儿童福利院	德令哈市河西街道柴达木路社区
海南藏族自治州	省民政厅
海南藏族自治州民政局	规划财务处
果洛藏族自治州	青海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玛多县民政局	青海省第二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附件 2

全省民政系统先进个人名单

(共 30 名)

西宁市	果洛藏族自治州
周进生 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久 西 甘德县民政局局长
马玉莲 城东区民政局局长	顾锡妍 达日县民政局副局长
苟甫君 城北区民政局局长	卓玛措 玛沁县民政局干部
李艳霞 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主任	玉树藏族自治州
海东地区	洛 阳 玉树藏族自治州民政局调研员
完么多杰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民政局局长	马有福 玉树县民政局局长
土朋毛 平安县民政局副局长	卢文军 玉树县民政局副局长
张学斌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干部	土旦久美 曲麻莱县民政局局长
韩世军 化隆回族自治县民政局干部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海北藏族自治州	刘红卫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民政局副
谢生明 海北藏族自治州民政局科长	局长
索 洛 祁连县民政局局长	何宗录 格尔木市民政局副局长
黄南藏族自治州	梅索南才旦 都兰县民政局局长
华泽先 同仁县民政局局长	马剑芳 茫崖行委花土沟团结路社区主任
更尕加参 黄南藏族自治州儿童福利院院长	省民政厅
海南藏族自治州	敬永平 优抚安置局局长
华 旦 兴海县民政局局长	李玉峰 规划财务处调研员、副处长
格 宝 共和县民政局局长	孙茂文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
吴 斌 海南藏族自治州民政局办公室主任	夏吾多杰 省福利慈善医院院长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扩大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

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青政〔2012〕4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青海省扩大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实施方案（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2年10月22日

青海省扩大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

实施方案（暂行）

（2012年10月）

为进一步扩大我省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有效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12〕260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政府主导和市场机制相结合，充分发挥商业保险机构的专业优势，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医疗保险，提高大病医疗保险的运行效率、服务水平和运行质量，切实减轻人民群众大病医疗费用负担，有效解决大病患者家庭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

二、筹资机制

（一）筹资标准。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包括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的参保参合人员，按人均年50元的标准统筹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资金。根据实际情况，可实行动态调整。

（二）资金来源。从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中按统筹标准划转大病医疗保险资金。有结余的地区，先利用结余统筹大病医疗保险资金；结余不足或

无结余的地区，从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基金中支出。

（三）统筹层次。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实行省级统筹，分级实施，有效提高抗风险能力。

三、保障内容

（一）保障对象。大病医疗保险保障对象为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参保参合人员。

（二）保障范围。参保参合城乡居民住院医疗费用按现行医保政策常规报销后，对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超过大病医疗保险起付标准的给予再次报销。但以下项目不列入大病医疗保险资金补偿范围：

1. 零售药店购药和门诊（含门诊慢性病、门诊特定项目等）；
2. 应当由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金和第三方承担的医疗费用；
3. 各类器官、组织移植的器官源和组织源；
4. 超过省、州（地、市）价格部门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
5. 新型昂贵的非必需的特殊检查项目；
6. 美容、健美项目及非功能性整容、矫形

手术等非疾病治疗项目。

(三) 保障水平。全省参保参合的城乡居民住院费用按现行医保政策规定报销后, 个人自负部分达到起付线 5000 元的, 纳入大病医疗保险, 按实际发生的医疗费进行报销。按照“基本医保+大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方式, 使城乡居民住院费用实际支付比例达到 80%; 民政救助对象住院费用实际支付比例达到 90%, 由民政部门按相关医疗救助政策兑现。

四、支付方式

(一) 资金支付。各州(地、市)级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筹集的大病医疗保险资金划转到省级医保经办机构, 大病医疗保险资金的 85% 由省级医保经办机构向商业保险机构一次性划转, 其余 15% 作为年度考核暂留款, 经考核后再予以结算。商业保险机构每月 30 日前, 将上月发生的大病医疗费用及时支付给医疗机构。

(二) 结算方式。单次住院合规的个人自负费用超过起付标准的, 商业保险机构及时给予补偿大病医疗保险费用; 单次住院合规的自负费用未超过起付线, 但年内经多次住院且累计超过起付标准的, 商业保险机构在结算年度末给予一次性补偿。

(三) 建立风险调节基金。商业保险机构运行成本及盈利超过保险合同规定部分划转到省级医保经办机构, 建立大病风险调节基金, 大病医疗保险资金的利息纳入大病风险调节基金, 用于调节地区间大病医疗保险资金平衡、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大病医疗费用及以后年度的政策性亏损。

五、承办方式

(一) 确定承办主体。政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办大病医疗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商业保险机构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准入条件, 要依法投标, 承担经营风险, 自负盈亏, 承办大病医疗保险的保费收入, 按现行规定免征营业税。

(二) 实行合同管理。同级政府委托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卫生部门与中标的商业保险机构签署保险合同, 合作期限原则不低于 3 年。因违反合约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 可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 并依法追究责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部门要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 合理控制商业保险机构盈利率, 对政策性亏损要建立相应的动态调整机制。

(三) 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商业保险机构要加强与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服务和医疗机构的衔接, 提供“一站式”服务, 患者出院时医疗费用即时结报, 确保群众方便、及时享受大病医疗保险待遇。要规范资金管理, 承办大病医疗保险获得的保费实行单独核算, 确保资金安全, 保证偿付能力。商业保险机构要建立大病医疗保险信息系统, 实现信息采集、结算支付、信息查询、统

计分析等功能, 完善服务流程, 简化报销手续。商业保险机构要发挥网络优势, 提供异地结算等服务。

六、监督管理

(一) 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的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部门要建立考核制度, 按照协议和考核目标对商业保险机构年终进行考核, 并通过日常抽查、建立投诉受理渠道等多种方式进行督查, 督促商业保险机构履约合同, 维护参保人信息安全, 加强偿付能力和市场行为的监管力度, 对违法违规行及时处。财政、保监和审计等部门, 要各负其责, 做好相关的监督检查工作, 确保大病医疗保险工作平稳运行。

(二) 强化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费用的管控。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牵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配合, 制定大病单病种限额方案; 承担大病医疗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 依据大病单病种限额方案, 补偿大病患者的医疗费用。各级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和质量的监管。商业保险机构要与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密切配合, 加强对相关医疗服务和医疗费用的监控。

(三) 建立社会多方参与的监管制度。各相关部门要将与商业保险机构签订协议情况, 以及筹资标准、待遇水平、支付流程、结算效率和大病医疗保险年度收支情况等向社会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七、实施步骤

2012 年 11 月底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民政、保监等部门要完成大病医疗保险招投标、合同协议、考核评估制度等相关工作。商业保险机构完成信息网络、人员培训、经办服务能力建设等工作, 为全面开展大病医疗保险做好前期准备工作。2012 年 12 月 1 日起, 在全省所有地区全面推开大病医疗保险工作。2013 年 6 月, 省相关部门对大病医疗保险工作运行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进一步健全完善大病医疗保险实施方案。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扩大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工作的重要性,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责任, 密切协作, 全力推进; 要加强对大病医疗保险政策的宣传, 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使这项政策深入人心, 得到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 为开展大病医疗保险工作营造良好的政策和社会环境。

八、其他

在该《实施方案》实施之前, 继续执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城乡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政办〔2012〕87号)。

青海省城镇职工大病医疗保障实施方案另行制定。

2012. 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推进“双百”工业项目责任 分工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22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经委关于《推进“双百”工业项目责任分工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1日

推进“双百”工业项目责任分工方案

根据省“双百”行动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第四次会议精神，省经委在征求“双百”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推进“双百”工业项目责任分工方案》。

一、“双百”工业项目进展情况

1—6月，全省“双百”工业项目建设总体进展基本顺利，79个项目开复工建设，累计完成投资152.4亿元，占全省一般性工业投资的60.9%。其中，续建项目有61个项目已复工，占续建项目数的95.3%，完成投资136.82亿元，3个项目未复工；新建项目有18个项目开工建设，占新建项目数的50%，完成投资15.6亿元。6月当月完成投资51.95亿元。截止6月底有34个项目建成投产或部分投产，累计实现产值99.8亿元，新增产值68.7亿元，新增工业增加值约24亿元，拉动工业增加值增长7个百分点。

二、“双百”工业项目责任分工

“双百”项目中，青海泰丰先行2万吨磷酸铁锂、青海凯普松电子1500万平米化成箔等33个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其余67个项目在立项审批、资源配置、环评、基础设施、电力供应及融资等方面存在一定困难和问题，需要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园区管委会以及企业相互配合，限

期办结，共同推进项目建设。

（一）西宁市政府

东川工业园、甘河工业园西区供水不足。一是东川工业园区的中电投西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200MW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青海黄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一期1250吨及一期扩能1250吨多晶硅、青海瑞合铝箔有限公司1.2万吨铝箔等7个项目因城市供水管供水水压及水量不足，影响到项目建设和部分投产项目的产能释放。二是甘河工业园西区因供水管网不能投入使用，影响青海桂鲁化工有限公司80万吨甲醇、青海际华江源实业有限公司50万吨铬铁等5个项目建设。

责任事项：由西宁市政府牵头、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10月底前协调增加东川工业园区供水水量；10月底前确定甘河工业园西区水源调整方案，甘河工业园管委会完善供水管网建设，保障项目建设和生产用水需要。

（二）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 甘河工业园青海桂鲁化工有限公司80万吨甲醇、青海铜业有限公司10万吨电解铜等6个项目用地范围内部分附着物拆迁未完成。

责任事项：由西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

西宁市政府配合,年内完成6个项目用地范围内部分附着物的拆迁及力同铝业有限公司项目用地配置;年内启动甘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园区工业废渣集中处理场建设。

2. 青海伟毅科技有限公司1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35KV供电进线工程未完工,影响项目建设。

责任事项:西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省电力公司配合,8月10日前完成项目供电线路建设,保障项目用电需要。

3.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兆瓦高倍聚光发电系统、青海绿草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5万千瓦镁基电动车用蓄电池等8个项目未完成环评报告的编制。

责任事项: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督促项目业主10月30日前完成项目环评报告的委托及编制工作,省环境保护厅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环评批复。

4. 一是青海鑫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3000吨单晶硅、青海聚阳能硅业股份有限公司3600吨单晶硅、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多晶硅(三、四期)3个项目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限制贷款困难。二是青海铜业有限公司10万吨阴极铜项目因环评未批复,贷款手续不全,商业银行不予受理项目贷款申请。

责任事项: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牵头,省金融办、各商业银行配合,与各商业银行对接,8月底前落实项目贷款,协调各金融机构先行给予青海铜业融资支持。省环境保护厅在年内完成环评批复。

(三) 海西州政府

1.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6万吨氢氧化镁及高纯镁砂项目、青海柴达木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60万吨氯碱2个项目需要配置石灰石资源。

责任事项:海西州政府在10月底前完成石灰石资源配置。

2. 青海五矿盐湖有限公司一里坪盐湖资源开发项目、青海锂业有限公司东台吉乃尔盐湖综合利用2个项目因一里坪盐湖、东西台吉乃尔盐湖整体防洪设施未建设,影响项目建设。

责任事项:海西州政府牵头,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省水利厅配合,海西州政府于10月底前完成整体防洪设施规划上报省政府,省水利厅将其纳入省水利建设规划并给予支持,企业负责分区段建设。

(四)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1. 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100万吨复合肥、德令哈恒源矿业有限公司30万吨低品位铁矿资源综合利用2个项目供电方案未明确。

责任事项: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牵

头,海西州政府、省电力公司配合,督促企业完成供电方案可研编制,省电力公司9月30日前批复,并启动供电项目建设。

2.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青海五矿盐湖有限公司一里坪盐湖资源提锂硼钾综合利用、青海中鑫矿业有限公司3000吨钼选矿厂项目等5个项目未完成项目环评报告的委托及编制工作。

责任事项: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督促项目业主10月30日前完成项目环评报告的委托及编制工作,省环境保护厅年底前完成项目环评批复。

3. 格尔木豫源有限责任公司铅冶炼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保设施不完善,影响项目贷款;德令哈恒源矿业有限公司30万吨低品位铁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抵押担保不足,融资困难。

责任事项: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牵头,省金融办、各商业银行配合,8月底前落实项目贷款。

(五) 海东行署

青海耀华金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80万重量箱电子玻璃、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元石山165万吨镁镍矿开发2个项目未完成项目环评报告的委托及编制工作。

责任事项:海东行署牵头,省环境保护厅配合,督促企业10月30日前完成项目环评报告的委托及编制工作,省环境保护厅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环评批复。

(六)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1. 青海省临空经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保税物流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部分附着物拆迁未完成。

责任事项: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8月10日前完成项目用地范围内部分附着物的拆迁。

2. 青海江源铁塔制造有限公司输电塔设备制造、青海汉能光伏有限公司250MW非晶硅太阳能薄膜电池项目等4个项目未完成项目环评报告的委托及编制工作。

责任事项: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省环境保护厅配合,督促企业10月30日前完成项目环评报告的委托及编制工作,省环境保护厅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环评批复。

3. 青海康泰680MN多功能压机项目雨润变电站到厂区16公里供电线路未落实,影响项目建设和投产。

责任事项: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省电力公司配合,10月30日前启动供电线路建设。

(七) 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

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200万吨钢铁、青海大美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甘河煤炭深加工、青海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煤基多联产3个项目的可研、环评报告、立项论证、安评批复和用地审查

2012.20.

等前期工作未完成；项目未完成国家立项。

责任事项：省经委牵头，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安监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海西州政府配合，督促企业11月底前完成项目的各项前期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衔接国家发展改革委，完成项目的国家立项工作。

(八) 省国土资源厅

“双百”工业项目中有5个项目因资源配置及矿权不明确，影响企业投资及项目建设。一是平安鑫海资源开发公司元石山镍矿开发（二期）项目现有2.7平方公里矿区内已探明的资源储量有限，不能满足企业二期165万吨镁镍矿开发项目需求，企业要求将探矿范围扩大到周边40公里，报告已递交平安县国土局。二是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6万吨氧化镁项目、团结湖氯化镁矿采矿证及石灰石资源未落实。三是青海锂业东台吉乃尔湖盐湖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因与中信国安公司存在纠纷，矿权不明确，采矿证至今没有办理。四是德令哈恒源矿业有限公司30万吨还原铁项目已建成10万吨还原铁生产线，企业现有低贫矿铁矿资源不足，影响后续项目建设及投产。五是青海五矿盐湖公司一里坪盐湖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资源详勘工作已经展开。

责任事项：省国土资源厅牵头，海西州政府、海东行署、省经委等相关部门配合，9月底前研究提出为平安鑫海资源开发公司、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德令哈恒源矿业有限公司3家企业配置矿产资源的方案，报省政府审定；由青海锂业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配合省国土资源厅，9月底前解决两企业间的矿权纠纷；青海锂业有限公司、中信国安股份有限公司、青海五矿盐湖有限公司3家企业主动配合省国土资源厅9月底前完成采矿证办理。

(九) 省交通厅

“双百”工业项目中有3个项目因道路建设滞后，影响项目建设。一是青海江源铁塔制造有限公司500台套输电线路铁塔、海东工业园区青海省临空经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保税物流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2个项目因园区1号、3号公路建设缓慢，影响项目开工建设；二是青海盐湖工业集团金属镁一体化项目察尔汗发展大道横跨铁路立交桥未开工建设。

责任事项：省交通厅牵头，海东工业园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青藏铁路公司配合，省交通厅9月底完成代建海东工业园区1号、3号公路建设，年内启动察尔汗发展大道横跨铁路立交桥建设。

(十) 省环境保护厅

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是项目环评的前置条件，目前分配给南川、甘河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满足园区工业发展需

要，影响甘河工业园区青海大美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煤基多联产、青海同鑫化工有限公司10万吨制冷剂、南川工业园区青海煜腾太阳能有限公司100MW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青海锦国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00MW单晶硅电池片及组件、青海际华江源实业有限公司35万吨铬铁等项目的环评审批。

责任事项：省环境保护厅8月底前与环保部衔接，年内增加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项目环评创造条件。

2. “双百”工业项目中有4个项目需报国家环保部审批。

(1) 青海铜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阴极铜项目环评报告已完成，受甘河西区地下水影响评价周期及青海省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影响，环保部暂退回项目环评文件，环评未批复。

责任事项：省环境保护厅牵头，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甘河工业园区9月30日前完成园区地下水影响评价及青海省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于10月15日前报国家环保部审批，力争年内完成环评批复。

(2) 青海博鸿科技有限公司铬酸盐生产项目环评批复未完成。

责任事项：该项目环评报告已完成。8月30日前省环境保护厅衔接国家环保部，力争年内完成环评批复。

(3) 两个煤基多联产项目环评报告尚未委托编制。

责任事项：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督促企业于10月底前完成环评报告的编制，省环境保护厅11月底前负责协调完成项目环评审查批复。

3. 青海黄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分公司一期扩能1250吨多晶硅项目环评报告已编制完成，因一期项目雨污分流环保改造工程未完工，环评验收无法通过，省环境保护厅未受理一期扩能项目环评。

责任事项：省环境保护厅牵头，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东川工业园区管委会督促企业8月30日前完成一期雨污分流环保改造工程，省环境保护厅9月30日前受理一期扩能项目环评，并完成环评批复。

(十一) 省金融办

1. 青海聚能钛业有限公司钛及钛合金熔铸加工、青海国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业铝管棒型材等6个项目因担保不足，贷款困难。

责任事项：省金融办牵头，根据需要担保的融资需求，对融资企业给予贴息，对担保机构给予补助，降低担保费用；并采取土地抵押、产品抵押、固定资产抵押等多种方式，开展银企对接，在8月底前为项目建设提供融资支持。

2. 目前企业的采购、供应大多采用承兑汇票支付, 企业现金流紧张。

责任事项: 省金融办牵头, 会同省相关金融部门年内成立财务公司, 综合应用财务手段, 将承兑汇票转换为现金流。

(十二) 省电力公司

1. 海东工业园区供电线路的迁改工程未完成。

责任事项: 省电力公司牵头,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年底前完成供电线路的迁改工程, 为园区内项目建设创造条件。

2. 海西州格尔木豫源有限责任公司铅锌冶炼升级改造、青海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鱼卡2000万吨煤矿建设2个项目供电方案省电力公司未批复, 企业无法实施建设, 影响项目建设。

责任事项: 省电力公司牵头,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配合, 9月30日前完成供电方案批复, 确保企业10月份动工建设。

(十三) 青藏铁路公司

海东工业园区、甘河工业园区和海西州重点项目未完成铁路专用线建设, 影响项目投资积极性。

责任事项: 青藏铁路公司牵头,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配合, 年内一是启动和推进海东工业园区、甘河工业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 二是年内启动和推进海西州盐湖工业集团金属镁一体化、五彩碱业110万吨纯碱、创新矿业100万吨复合肥3个项目铁路专用线建设。

(十四) 企业责任

“双百”项目中青海临空经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保税物流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青海五矿盐湖有限公司一里坪盐湖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等12个项目因可研、设计、选址及公司股权变更等前期工作未完成, 项目未开工建设。

责任事项: 各项目业主必须在8月底前完成项目设计, 环评、安评委托等前期工作, 开工建设。

各地政府、园区管委会牵头、省经委配合, 督促和检查各项目业主单位按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前期各项工作, 按期开工建设, 完成投资任务。

三、“双百”工业项目调整安排

(一) 调出项目。因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10万吨金属硅及硅粉项目、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2万吨单晶硅项目、青海中佳铝业有限公司12万吨铝板带箔项目、华锐风电科技青海有限公司风电综合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紫金矿业集团青海有限公司德尔尼尾矿综合利用二期项目、青海柴达木青杰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华创青海风能有限公司风电制造项目7个项目由于市场、业主不到位等原因, 年度投资计划无法完成, 按照“动态管理”的原则, 从“双百”项目中调出。

(二) 调入项目

根据前期工作成熟情况, 将西宁汇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万吨铝板、棒、锭, 青海格桑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二一—青海特色资源深加工, 青海铸玛蓝宝石晶体有限公司年产1140吨2—6英寸LED蓝宝石晶体制造, 青海金源铝业有限公司20万吨电解铝升级改造, 青海正远矿业有限公司240万吨铁矿采选, 青海蓓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100兆瓦电池组件及500兆瓦光伏发电系统安装支架生产线, 青海高原圣肽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肽生产, 青海5369生态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牦牛肉功能性、生化制品等8个项目调入“双百”工业项目中, 总投资61亿元。

责任事项: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完成西宁汇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万吨铝板、棒、锭项目用地上建筑垃圾清运工作, 督促企业8月底前开工建设; 8月15日前解决青海格桑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二一—青海特色资源深加工项目建设供水、供电, 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督促企业开展环评、安评等相关手续; 督促青海铸玛蓝宝石晶体有限公司年产1140吨2—6英寸LED蓝宝石晶体制造项目年内开工建设。海南州政府督促青海金源铝业公司10月30日前20万吨电解铝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建成投产。海北州政府尽快办理青海正远矿业有限公司200万吨铁矿采选项目选矿厂用地相关手续, 督促企业8月底开工建设。海南州政府督促青海蓓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100兆瓦电池组件及500兆瓦光伏发电系统安装支架生产线项目年内建成投产。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督促青海高原圣肽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肽生产项目完善项目立项等前期工作, 完成年度投资计划。果洛州政府督促青海5369生态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牦牛肉功能性、生化制品项目完善项目立项等前期工作, 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四、完善工作机制

省工业“双百”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本方案, 积极开展工作, 并于每月底前将责任落实情况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整理汇总后, 对各单位上报情况及责任落实情况通报。

省工业“双百”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沟通协调职能, 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积极配合, 共同努力, 形成合力, 促进各项工作落实。

附件: 推进“双百”工业项目责任分解表

联系方式:

屈波电话: 0971—6106731

邮箱: qubo24@sina.com

董波电话: 0971—6106731

邮箱: mygh6758@163.com

横表

横表

横表

横表

横表

横表

横表

横表

横表

横表

2012. 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青海省司法鉴定工作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2〕22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因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调整青海省司法鉴定工作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刘志强	副省长
副主任：马 骥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胜德	省司法厅厅长
成 员：王 旭	省人民法院副院长
马德良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邢小方	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张 谦	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 闯	省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郭莲玉	省民政厅副厅长
王小民	省司法厅副厅长
肖玉海	省财政厅副厅长
郭臻先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师 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开 哇	省商务厅副厅长
司才仁	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王晓勤	省卫生厅副厅长

郭宏民 省发展改革委纪检组组长

李 俊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省司法鉴定工作管理委员会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根据国家司法制度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制定本省司法鉴定工作改革与发展规划；

（二）根据本省司法实践的需要，确定组建相关专家委员会，并指导各专家委员会开展工作；

（三）指导、协调本省公、检、法、安、司机关有关司法鉴定对外委托、管理工作；

（四）负责本省重大、复杂、疑难、争议等案件鉴定的协调工作；

（五）组织司法鉴定工作学术交流活动；

（六）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与司法鉴定有关的任务。

省司法鉴定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司法厅，省司法厅副厅长王小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青海省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2〕22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因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调整青海省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现将调整

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 刘志强	副省长
副组长: 马 骥	省政府副秘书长
	庞顺泽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
	王胜德
	省司法厅厅长
成 员: 李建青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多 旦
	省人民检察院巡视员
	付东明
	省总工会副主席
	席思成
	省编办副主任
	张 谦
	省公安厅副厅长
	景占荣
	省民政厅副厅长
	王小民
	省司法厅副厅长
	肖玉海
	省财政厅副厅长
	宋令文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副厅长
马建立	团省委副书记

谢 琼 省妇联副主席

刘建家 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

省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负责全省社区矫正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研究制定全省社区矫正工作方案和工作规划; 制定全省社区矫正工作的相关政策、工作制度; 沟通、协调省级有关部门, 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检查、督促、指导全省社区矫正工作; 完善工作体制, 建立工作保障机制。

省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司法厅, 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省司法厅副厅长王小民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11 年省对下财政管理综合绩效 考评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2〕22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 海东行署, 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青政〔2011〕43号)精神, 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四个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150号)相关规定, 省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2011年度各州(地、市)、县财政综合管理情况进行了绩效考评(玉树州及所属县因灾后重建, 暂未列入考评范围), 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考评总体情况

(一) 考评方式

按照自评和实地考评相结合、日常监管和年度重点考评相结合的原则, 依据相关资料, 采取比较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了综合评定。

同时, 按照联动考评和延伸考评要求, 对所属各县(市、区、行委)进行了考评, 并将结果与所在州(地、市)财政管理绩效挂钩。

(二) 考评内容

1. 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10分)。七个地区和40个县(市、区、行委)均超额完成了目标任务, 得到满分。

2. 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及收支平衡情况 (15分)。该项指标考核中, 西宁、海东和西宁市城中区、城北区、格尔木、乌兰、乐都、平安得到满分。其他各地由于未编列提前预告的专项补助收入、未编制社保基金和政府基金预算、“两上两下”编报程序有待完善以及预算追加管理需加强等原因, 被扣减相应分值。

3.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分)。该项指标考核中, 除西宁市城东区得到满分外, 其余各地由

2012.20.

于全年支出未实现序时进度、重点支出未达到省上相关要求等原因，被扣减相应分值。

4. 财政改革推进情况（州级 32 分，县级 35 分）。从考评情况看，各地在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和预算绩效管理四项重点改革方面差别较大，州级得分最高的西宁、海东均为 31 分，最低的果洛 17.5 分；县级得分最高的湟源 35 分，最低的玛沁 5.5 分。

5. 财政管理情况（州级 23 分，县级 20 分）。各地在财政基础数据库建设、债务管理以及信息报送、课题调研、干部培训等方面均有不同程度的扣分，州级得分最高的海东 23 分，最低的黄南 13.8 分；县级得分最高的湟中 18.5 分，最低的玛沁 10 分。

（三）考评结果

根据考评办法考评结果设为五档，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一档，80—90 分为二档，70—80 分为三档，60—70 分为四档，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为五档。为推动各地严格履行事权责任，在考评“本级财政重点支出保障情况”时，对教育、支农等重点支出加大了权重，由于参加考评的七个地区和绝大多数县教育支出没有达到省上相关要求，实行了“一票否决”，考评没有一档地区。各地考评结果为：

州级：二档（2 个）：海东 86.5 分、西宁 85.5 分；**三档（3 个）：**海北 78 分、海西 77 分、海南 74 分；**四档（2 个）：**黄南 67.3 分、果洛 60 分。

县级：二档（10 个）：西宁市城东、城西、城中区，湟源、湟中、大通、民和、乐都、平安、互助；**三档（19 个）：**西宁市城北区，循化、化隆、海晏、刚察、门源、祁连、格尔木、德令哈、都兰、乌兰、大柴旦、冷湖、茫崖、共和、贵德、贵南、同德、兴海；**四档（9 个）：**天峻、同仁、尖扎、泽库、河南、班玛、达日、久治、甘德；**五档（2 个）：**玛多、玛沁。

此外，为加大工作推进力度，设立了预算收入、预算绩效管理、预算基础管理等单项奖，对工作较为突出的共和、湟源、门源、乐都、乌兰县分别给予单项奖补。（见附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考评促进了各地财政管理水平的明显提升，起到了以评促管的积极作用。同时，仍存在问题：**一是**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完整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有的地区在部门预算的编制过程没有科学的定额标准；个别地区对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有随意调整的现象；有的地区没有按要求

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二是**需进一步强化对重点支出的保障。从财政支农、教育投入绩效考评情况看，有的地区没有很好地履行事权责任，存在“挤出效应”。**三是**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需进一步加强。从考评情况看，各地债务管理和还贷准备金制度基本建立，但在债务风险防范、债务预警机制建立方面还有待加强；部分地区的债务率指标已超出或接近监测警戒线，债务风险趋势已经显现。**四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不平衡。大部分地区将绩效管理工作作为加强预算管理的有效手段纳入了工作日程，并从财政支出项目事后评价入手开展了评价工作，但个别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工作认识仍不到位，工作推进力度和推进程度离要求有较大差距；有的地区本部门抓得紧，但对所属县级的督导和本级所属预算单位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程度还需加强。

三、相关要求

（一）确保收支目标实现。收支任务是省对下考核的硬性指标，必须确保完成。各地要高度重视收支面临的形势和压力，强化预测分析，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实现年度目标，特别要认真履行事权责任，保证教育、支农等法定支出需要，确保省委、省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二）强化财政综合管理。省对下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涉及州（地、市）、县级财政部门管理工作的方方面面，各地要针对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对照已经明确的考核重点和指标，认真梳理，查漏补缺，及早着手，采取切实措施，既完成硬性考核指标，又加强软件建设，切实推动本地区财政综合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三）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各地要切实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在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开展业务培训的基础上，加强本级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管理、专项支出绩效评价等工作，力争实现所属预算单位全覆盖。同时，根据本地实际和工作需要加强绩效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确保工作有人负责。

（四）完善考评相关工作。省财政部门要在认真总结此次考评工作的基础上，积极研究并不断优化考评指标体系。同时，针对各地在考评中存在的问题，要进一步加强日常监控和督导，推动全省财政管理迈上新台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7日

2011 年省对下财政管理绩效考评结果表

地 区	综 合 得 分	档 次	备 注
一、海东地区	86.5	二档	
乐 都	85.5	二档	预算收入单项奖
民 和	84	二档	
平 安	82.5	二档	
互 助	80	二档	
循 化	78	三档	
化 隆	76	三档	
二、西宁市	85.5	二档	
湟 源	86	二档	预算绩效管理单项奖
城东区	86	二档	
城西区	85	二档	
湟 中	84	二档	
大 通	84	二档	
城中区	81.5	二档	
城北区	79	三档	
三、海北州	78	三档	
门 源	75	三档	预算绩效管理单项奖
海 晏	75	三档	
祁 连	73	三档	
刚 察	72.5	三档	
四、海西州	77	三档	
德令哈	79.5	三档	
格尔木	78.5	三档	
都 兰	78	三档	
乌 兰	77	三档	预算基础管理单项奖
冷 湖	74.5	三档	
大柴旦	72.5	三档	
茫 崖	71	三档	
天 峻	69	四档	
五、海南州	74	三档	
共 和	78.5	三档	预算绩效管理单项奖

2012. 20.

地 区	综 合 得 分	档 次	备 注
贵 南	76	三档	
同 德	75	三档	
兴 海	73	三档	
贵 德	71.5	三档	
六、黄南州	67.3	四档	
同 仁	69.3	四档	
尖 扎	68.5	四档	
河 南	64.3	四档	
泽 库	62.3	四档	
七、果洛州	60	四档	
甘 德	63	四档	
班 玛	62.5	四档	
久 治	61	四档	
达 日	60.5	四档	
玛 多	57	五档	
玛 沁	42.5	五档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 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2〕22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7日

青海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 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我省水利建设，多渠道筹集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提高防洪减灾和水资源配置能力，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2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由省级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和州（地、市）、县（区）级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组成。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并做好宣传工作，增强全社会的水利水患意识。各级财政、发展改革、水行政及其他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收好、用好、管好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第四条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是用于水利建设的专项资金，其来源包括：

（一）从地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中提取3%。应提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地方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包括：车辆通行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地管理费、文化事业建设费、城镇公用事业附加、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排污费、矿产资源补偿费、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提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政府性基金

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可进行调整；

（二）经财政部批准，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待国家相关政策明确后，另行制定具体征收管理办法；

（三）从中央对我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增量中按2%比例提取资金，划入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四）从西宁市、格尔木市（我省重点防洪城市）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划出15%的资金，用于城市防洪建设。

第五条 从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中提取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的提取范围和提取比例按月计提并划入同级财政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专户。

第六条 从中央对我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增量提取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由省财政根据中央下拨资金进度及时提取并划入省级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专户。

第七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划拨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由本级财政部门按月按比例提取并划入同级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专户。

第八条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划入专户时，填列政府收入分类科目第103类“非税收入”第01款“政府性基金收入”第38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329，“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第九条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专项用于：大江

2012. 20.

大河主要支流、中小河流、湖泊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城市防洪设施建设，地方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地方重点水土流失防治工程建设，农村饮水和农田水利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地方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和更新改造，防汛应急度汛，水利建设工程项目前期费，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水利工程项目。

第十条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年终结余结转下年度安排使用。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利建设规划编制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部门根据批准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预算和基金实际征收入库情况拨付资金。其中，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要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年度地方水利建设

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编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决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第十一条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多征、减征、缓征、停征，或者侵占、截留、挪用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各级财政、发展改革、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拨付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各州（地、市）、县（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实施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备案。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重点生态功能区 草原日常管护经费补偿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2〕227 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青海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草原日常管护经费补偿机制实施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8 月 7 日

青海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草原日常管护经费 补偿机制实施办法

省财政厅 省农牧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2年8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草原生态日常管护，促进牧民就业，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探索建立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若干意见》（青政〔2010〕90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试行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0〕238号）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建立草原生态管护队伍，加大草原生态日常管护力度。草原生态管护员岗位设置、选拔聘用、日常管理等相关制度和办法，由省农牧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第三条 省财政建立持久稳定的生态管护人员基本报酬补偿机制，对各地发放报酬所需经费给予一定的补助。今后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报酬发放标准。

第二章 补偿标准

第四条 综合考虑各地社会劳动力平均收入水平及地理气候条件差异，合理确定草原生态管护员报酬标准。其中：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海南州每人每月1400元；海北州、海西州每人每月1200元；西宁市、海东地区每人每月1000元。

第五条 各地发放草原生态管护员报酬所需

经费由省财政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其中：三江源地区补助100%，海北州和海东地区补助80%，西宁市和海西州补助60%。

第三章 补偿资金使用管理

第六条 补偿资金由省财政测算到县、直拨到县。草原生态管护人员报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各地应按规定的标准足额发放草原生态管护员报酬。经费不足部分由各地统筹解决。

第七条 县财政根据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定的生态管护员实有人数安排管护经费。生态管护员报酬实行“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发放的办法，原则上采用“一卡通”发放。基本工资每半年发放一次。原则上绩效工资发放数额不得低于全额工资的20%，并在年底考核称职后一次性兑现。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日常管护补偿机制实施的组织领导，从严控制管护人员数量，不断提高管护水平，防止“养人”情况发生。各地农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根据本地区实际，合理确定草原生态管护员岗位，明确管护职责与分工，并加强管护人员业务技能培训、日常工作管理和工作业绩考核。相关人员聘用、考核结果及补偿标准等应及时向社会公布。

2012. 20.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生态管护经费的管理，严格补偿范围和补偿标准的审核，规范审核程序，及时足额发放管护员报酬，严格杜绝虚报、冒领现象发生。

第十条 建立补偿资金使用管理的绩效考核制度。各级农牧和财政部门要将重点生态功能区草原日常管护经费补偿机制落实情况列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明确考核内容及程序，建立考评结果与补偿资金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每年年底，由省农牧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联合组成考评组对各地补偿机制落实情况进行考

评。对绩效差的地区给予通报批评，同时暂缓安排下年度补偿资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农牧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牧厅《关于开展三江源地区草原生态管护公益性岗位试点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0〕110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农牧业重大病虫害鼠害 防治指挥部的通知

青政办〔2012〕22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做好我省农牧业重大病虫害鼠害的应急防控工作，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农牧业重大病虫害鼠害防治指挥部。指挥部组成人员如下：

指 挥 长：邓本太 副省长
副指挥长：张黄元 省农牧厅厅长
 张文华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王长安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 谦 省公安厅副厅长
 辛全伟 省民政厅副厅长
 韩德福 省财政厅副厅长
 陆宁安 省交通厅副厅长
 刘青元 省农牧厅副厅长

田惠源 省农牧厅副厅长
达建宁 省工商局副局长
王玫林 省统计局副局长
李 俊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
 局长
王 成 省供销社副主任
孙安平 省气象局副局长
刘国华 省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农牧厅，刘青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13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青海省 对外贸易发展指导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2〕23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青海省对外贸易发展指导意见〉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15日

贯彻落实《青海省对外贸易发展指导意见》 实 施 办 法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2012年8月)

为贯彻落实《青海省对外贸易发展指导意见》（青政办〔2011〕305号）精神，进一步加大对外开放力度，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全面提升对外贸易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到2015年，全省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13亿美元，年均增长12%以上。

依托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及中小企业工业集中区建设，培育形成3个国家级特色优势产品出口基地，即，“青海藏毯基地”、“青海柴达木枸杞基地”、“青海穆斯林民族服饰及用品基地”。

培育10个青海省出口名牌。

培育10个出口额上千万美元的产品。重点培育藏毯、穆斯林民族服饰及用品、牛羊驼绒织物及制品、高原特色枸杞及沙棘等生物制品、高原特色农畜产品、新能源、新材料、高新技术等特色产品。其中，藏毯（含机织羊毛地毯）产品、特色纺织及制品、穆斯林民族服饰及用品、特色农畜产品等出口年均增幅30%以上；新能源、新材料、高新技术产品、文化产品出口年均增幅20%以上。

培育20个进出口额上千万美元的企业。到2015年，年进出口额1000—5000万美元的企业

2012. 20.

达到 10 户；年进出口额 5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达到 10 户。

二、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

(一) 培育 20 户外贸经营骨干企业。通过政府引导、支持和培育，抓好 20 户设备精良、管理先进、符合我省产业发展，并具有一定规模和档次的出口创汇骨干企业，使之成为我省今后外贸发展的生力军。重点培育一批依托当地特色资源以及新能源、新材料和高新技术领域的生产型企业，同时兼顾不同产业发展。

(二) 进一步优化出口产品结构。紧紧围绕我省工业和农业“十大”优势产业，以藏毯（手工、机织）、穆斯林民族服饰及用品、羊毛、山羊绒及毛条、牛羊驼绒织物及制品、纺织纱线、高原特色枸杞及沙棘等生物制品、新能源、新材料、高新技术产品、高原特色农畜产品、蜂系列产品等为重点，引导企业加快产品结构调整，逐步减少对高载能等产品的出口依赖，积极培育新的出口增长点，实现外向型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在保持出口稳定的情况下，着力发展特色产品的出口，通过技术改造和创新，大力开发新产品，不断扩大高新技术产品和机电产品出口。

(三) 加强出口品牌建设。以藏毯、民族服饰、牛羊驼绒织物及制品、高原特色动植物、新材料、新能源等特色优势产业产品为重点，推动具有青海特色的精品和名牌走出去，提升国际竞争力。走出一条抓龙头、建基地、创品牌的对外贸易发展之路。通过推行标准化生产和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培育一批有较高科技含量和地方特色的出口名牌产品。千方百计扩大出口规模，努力提高我省对外贸易质量和效益。

(四) 促进中小微外贸企业发展。不断优化主体结构，“抓大、促小、育新”，在充分发挥骨干企业带动作用的同时，大力引导和促进中小微企业依托我省特色优势产业，在藏毯、特色纺织、民族服饰及用品、高原特色枸杞、沙棘等生物制品、农畜产品、新能源、新材料、机电产品、盐湖资源产品、民族文化产品等方面不断扩大出口规模和比重，结合其产业方向、进出口规模和增幅、品牌建设等因素综合考虑，从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中按年度给予支持。

(五) 加快出口基地建设。为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提升我省特色优势产业在全国外贸转型升级中的示范作用，积极培育和申报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培育一批适合国际市场需求的我省特色出口商品基地，鼓励企业按照出口目标市场标准，建立出口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开展国际认证。同时，制定省级出口基地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积极培育和认定一批符合我省产业特点的省级出口基地。对认定的国家级及省级基地和基地内的龙头企业，在产品设计、检测、技术研发、认证及注册服务、交易、展示、信息、物流及培训等方面从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中给予支持。

(六) 积极鼓励扩大进口。对未列入国家《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本省特色优势产品引进先进技术和重点设备、原材料（省内生产企业自用），按年度制定地方《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支持标准，从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中给予支持。

(七) 支持口岸建设。利用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支持我省空港口岸及海关特殊监管区信息平台、电子口岸建设。支持无水港、保税区出口监管仓库、进口保税仓库的设施建设及信息平台建设；支持“大通关”建立现代口岸物流体系，口岸陆、空、铁联运配套的现代口岸运输服务网络建设，促进对外贸易持续快速协调发展。

(八) 支持提高利用外资水平。积极“请进来”，优化外资结构。支持省内企业与跨国公司、外资投资性公司、外资研发中心开展合作；利用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支持与世界 500 强企业开展项目合作、成立地区总部、建立专业研发和实验中心等；支持推进外资项目库建设和吸引外资网络平台建设；支持在境内外开展的吸引外资宣传和推介活动。

(九) 深入实施“走出去”战略。利用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对企业建立营销网络、设立我省特色产品展示区、品牌专卖店所产生的经营场地和仓库租赁费给予适当补助；对境外投资企业、中标的成套设备及援外物资项目等业务从境内银行取得并用于项目建设及运营的中长期

贷款给予适当贴息；对企业从事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所发生的前期费用给予适当补助；对开展劳务合作业务的企业在数据库建立、广告宣传、人员培训、前期费用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对由企业在劳务输出当中派出人员的跟踪费参照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十) 鼓励企业参加出口信用保险。利用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对出口额千万美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出口收汇集中统一投保，同时对出口企业单独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继续给予全额补助。

(十一) 加大外向型企业宣传力度。利用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通过国内外各种媒体进行宣传，重点对初选的20户骨干企业、10个重点商品和10个出口名牌开展宣传，提升产品知名度，扩大对外销售；引导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以团体项目形式开展的外经贸相关业务培训。

(十二) 支持以团体项目为主的国内外展会。积极打造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根据《关于印发青海省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2012〕16号）精神，对参加“藏毯展”和“清食展”的省内企业给予展位费补贴。**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具有国际性的展会。**根据我省外贸实际，遴选并制定符合我省外贸发展的国内展会目录。对于目录内未获得支持的展会，根据《青海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青财企字〔2010〕992号）和《关于印发青海省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2012〕16号）有关规定一并执行。**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遴选并制定符合我省外贸发展的国外展会目录，对列入目录的国际性展会根据《青海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青财企字〔2010〕992号）和《关于印发青海省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2012〕16号）文有关规定一并执行。展会支持资金为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十三) 鼓励我省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对外贸易。积极支持商务部门委托的中介机构进行电子商务平台和境外投资、对外工程承包、劳务合作及援外工作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

三、积极创新，加强管理

(十四) 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骨干带动作用，加大地方财力对外贸企业扶持的力度，积极扶持一批科技型、成长型和国际竞争力强、出口潜力大的企业，促进外贸出口由低效益、低附加值向质量效益型增长转变。

(十五) 创新资金使用方式。积极探索改进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改变以往以项目为主分散支持的方式，集中财力办大事。外经贸专项资金重点支持20户骨干企业、10个出口名牌、10个出口额上千万美元的产品。根据企业出口业绩、增长比例和增长绝对值确定支持额度，与企业签订绩效责任书，采取以一定奖励和项目扶持等方式集中资金进行支持，并在“十二五”期间给予连续支持。加速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实现专项资金效益最大化，通过国家资金的引导，吸收社会资金参与到企业发展当中，进一步促进产业升级和转型，确保我省对外贸易“十二五”规划目标如期完成。

(十六) 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外经贸专项资金实行动态管理和绩效评估。省财政厅和省商务厅组成资金监管小组，不定期深入企业调研，跟踪问效，强化服务和引导力度，及时了解企业进出口及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对今后新涌现的符合条件、成长性好的企业及时纳入到扶持范围；对业绩不明显或未达到绩效责任书中目标任务的企业，减少或取消以后年度的资金补助。

(十七) 建立考评奖励机制。对积极促进外贸发展，认真完成年度目标的相关地区的商务主管部门和为进出口企业提供良好服务的相关涉外部门，给予适当奖励，对未完成绩效任务的地区或企业给予通报批评并减少资金补助。

(十八) 本实施方案自2012年8月1日起执行，具体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23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做好我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强化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和资金管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2〕1131号）精神，结合全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的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进一步增强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督检查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依据，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工作，规范项目实施，严格资金管理，不断巩固和扩大政策实施效果。通过有效的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实、项目优质、资金安全、干部廉洁。

二、工作原则和重点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督检查工作坚持依法、规范、系统、科学的原则，在现行行政监察、重大项目稽察、财政绩效评估、政府审计等职能部门监督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移民管理机构落实后期扶持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工作重点包括四个方面：

（一）后期扶持政策实施保障机制建立与运行情况。主要包括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的组织领导、移民管理机构能力建设、规章制度的制定和落实、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实施、后期扶持管理信息系统应用、移民维稳预案制定和落实等情况。

（二）后期扶持相关规划实施情况。主要包括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直补资金发放、项目实施与管理等情况。

（三）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应急补助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的使用和管理等情况。

（四）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效果。主要监督检查移民群众收入水平变化情况、移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变化情况，以及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情况。

三、工作措施和方式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督检查工作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主要通过督导、检查、稽察、内部审计等形式组织实施。

（一）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由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的督导组，不定期深入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督促、指导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二）按照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要求，省移民安置局负责组织省相关部门和专家对各州（地、市）、县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的稽察、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内部审计，并通过督促检查、实地调研、调查统计等多种方式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及时发现、督促解决项目实施和管

2012. 20.

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省移民安置局每年要对本单位和各州（地、市）开展的稽察、内部审计和经常性检查等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年度总结报告，并于次年1月底前报送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

（三）各州（地、市）要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本地区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督导、稽察、内部审计和经常性检查工作，并于当年12月底前将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总结报告报送省移民安置局。

四、保障措施和要求

（一）省移民安置局要按照后期扶持政策要求和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协调领导小组部署，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水利、审计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认真做好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要根据有关规定抓紧完善稽察和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统筹安排稽察、内部审计和经常性检查工作；要明确负责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和内部审计的管理部门，建立稽察审计专家库；要将监督检查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

算，确保监督检查工作有序开展。

（二）各级政府及发展改革、财政、移民等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督导、稽察、内部审计和经常性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资料，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督导、稽察、内部审计和经常性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省、州（地、市）移民管理机构要督促相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要依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471号）、《违反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规定责任追究办法》（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 第13号）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14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编制青海省六盘山片区和藏区区域发展与 扶贫攻坚规划实施规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2〕23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六盘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2011—2020年）的批复》（国函〔2012〕94号）以及《青海省藏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的要求，为认真搞好我省六盘山片区和藏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实施规划（以下简称“实施规划”）编制工

作，现就做好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规划范围及期限

（一）规划范围。

1. 六盘山片区：西宁市和海东地区湟中、湟源、民和、乐都、互助、化隆、循化和平安8县。

2. 藏区片区：海北、海南、黄南、海西、果洛、玉树6州33个县（市、行委）。

(二) 规划期限。2011—2015年。

二、规划内容及任务

(一) 规划内容

1. 客观分析规划区的现状，合理确定发展目标，明确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的突破口。

2. 明确建设任务。包括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就业与农村人力资源开发、社会事业发展与公共服务、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突出扶贫攻坚的重点。

3. 确定规划项目，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

4. 环境影响分析。

5. 政策支持、保障措施和组织实施。

6. 建立项目库。

7. 相关附件。图纸与各类表格。

(二) 工作任务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提出符合我省六盘山片区和藏区实际的发展思路、具体目标、建设任务、保障机制及政策措施，编制完成六盘山片区和藏区片区的实施规划。

1. 由省扶贫开发局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共同组织编制完成六盘山片区和藏区片区的省级实施规划。

2. 省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关于青海省连片特困地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编制内容及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青政办〔2011〕301号)要求，结合本行业“十二五”规划，安排专人，负责提出本行业有关建设项目，对列入省级实施规划中的建设任务和项目库进行审核。

3. 各州(市、地)、县级人民政府依照实施规划的编制大纲，组织编制本地区的实施规划。

三、时间安排

州(市、地)、县级实施规划于2012年9月30日前编制完成；省级实施规划于2012年10月30日前编制完成。

四、规划审批

1. 省级实施规划。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备案。

2. 州(市、地)级实施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后，报省发展改革、扶贫、财政部门

备案。

3. 县级实施规划。由州级发展改革、扶贫部门组织评审，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后，报省发展改革、财政、扶贫部门备案。

五、相关要求

(一)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的实施意见》(青发〔2011〕27号)，按照《六盘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2011—2020年)》、《青海省藏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参照六盘山片区和藏区实施规划的编制大纲，结合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行业专项规划，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发展目标，统筹安排建设任务，进行投资测算，建立项目库，提出保障措施。

(二) 实施规划事关我省六盘山片区和藏区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事关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实施规划编制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精心部署，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和任务，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工作人员，按时编制完成并上报州、县级实施规划。省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负责，主动配合发展改革和扶贫部门开展工作，确保我省六盘山片区和藏区实施规划编制工作按期完成。

(三) 编制实施规划所需的《六盘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实施规划编制大纲》(西宁市、海东地区)及《藏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实施规划编制大纲》(藏区六州)，请及时与省扶贫开发局联系。

联系人：江鲁嘉

联系电话：0971—8239468 13897489180

电子邮箱：lujia08@hotmail.com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1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关于贯彻实施《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的通知

青政办〔2012〕23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的通知》（国管办〔2012〕215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贯彻。

附件：机关事务管理条例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15日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关于贯彻实施《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的通知

国管办〔2012〕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法制办公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机关事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2年6月28日公布，将于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公布施行，是机关事务工作改革与发展进程中的一件大事。为做好《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机关事务管理工作。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规范机关事务管理活

动的行政法规，《条例》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建设节约型机关为主线，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确立了保障公务、厉行节约、务实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明确了机关运行经费、资产和服务管理等机关事务管理的主要内容，是降低行政成本、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重要举措。《条例》全面总结机关事务工作60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30多年的实践经验，进一步明确了机关事务管理体制机制和基本制度，明确了改革方向，强化了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是提高机关事务管理水平、促进机关事务工作科学发展的重要保障。各级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

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把《条例》贯彻实施好。

二、全面把握《条例》的主要内容

全面把握《条例》的主要内容是正确实施的前提。在立法宗旨方面，《条例》明确规定是为了加强机关事务管理，规范机关事务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行，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在管理体制方面，《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本级政府机关事务的统一管理，政府各部门应当对本部门的机关事务实行集中管理；上级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指导下级政府机关事务工作，主管本级政府的机关事务工作。在管理制度方面，《条例》把保障机关正常运行所需经费、资产和服务的管理作为主要内容，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机关用地、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重点资产管理，后勤服务、公务接待、会议和出国（境）管理等事项作了原则规定。《条例》特别把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因公出国（境）等问题作为重点，对“三公”经费预算编制、支出与公开，以及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因公出国（境）的管理作了多项规定。《条例》要求建立健全机关运行经费公开、支出统计报告、绩效考评、资产管理、办公用房管理、公务用车管理、后勤服务管理、公务接待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制定机关运行实物定额、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定额和有关开支标准，完善机关资产配置标准、办公用房建设维修标准和物业服务标准、后勤服务项目和标准、公务接待标准等。在改革方向上，《条例》明确了机关服务工作社会化的改革方向，要求各级人民政府推进机关后勤服务、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在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方面，《条例》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和机关事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责，明确了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机关事务管理人员违反《条例》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三、认真组织《条例》的学习、培训和宣传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特别是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学习《条例》，充分认识《条例》出台的重要意义，把握主旨和内容，领会精神和实质，明确责任和要求。各级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要会同本级政府法制部门，有计划、分层次地对机关事务管理人员进行专题培训，促进具体规定与工作实践相结合，提高机关事务管理能

力，提升队伍业务素质。要将《条例》作为“六五”普法学习的重要内容，采取专家访谈、法规解读、专题讲座、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条例》的立法宗旨和主要内容，为《条例》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抓紧做好贯彻实施《条例》的重点工作

（一）制定配套制度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和法制部门要会同本级政府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按照《条例》的规定，结合本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实际，制定机关运行经费、资产和服务管理的配套制度，细化有关定额和标准，增强可操作性。省级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和法制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研究拟订地方政府机关事务管理规章，促进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事务工作的协调发展。要及时将有关机关事务管理的地方政府规章和重要制度标准抄送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推进机关事务统一集中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要按照本级政府的要求，根据《条例》的规定，积极推进机关事务工作统一管理，建立健全统一的制度和标准，统筹配置资源。政府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集中管理机关事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标准。上级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要采取调查研究、经验交流、监督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下级政府机关事务工作的指导。

（三）深化机关服务工作社会化改革。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正在研究拟订中央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和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实施方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要按照本级政府的安排和部署，根据《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会同或者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机关服务工作社会化改革方案和具体管理制度，扎实推进机关后勤服务、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服务等工作的社会化改革，降低服务成本，保障机关高效运转。

（四）加强对机关事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和法制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条例》的规定，根据职责分工，抓紧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和举报受理与查处工作机制，及时纠正和查处单位和个人违反机关事务管理制度标准的行为，确保制度标准得到严格执行。

五、切实加强对贯彻实施《条例》工作的组

2012. 20.

织领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和法制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加强对学习贯彻《条例》工作的组织领导，统一思想认识，周密部署安排，加强督促检查，逐级抓好落实。省级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贯彻实施《条例》的工作方案，于9月15日前送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贯彻实施《条例》过程中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省级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要

及时报省（区、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要及时报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实施《条例》的情况进行检查。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2012年7月26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1 号

《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已经2012年6月13日国务院第20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机关事务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机关事务管理,规范机关事务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行,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机关事务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本级政府机关事务的统一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标准,统筹配置资源。

政府各部门应当对本部门的机关事务实行集中管理,执行机关事务管理制度和标准。

第四条 国务院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拟订有关机关事务管理的规章制度,指导下级政府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等工作,主管中央国家机关的机关事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指导下级政府有关机关事务工作,主管本级政府的机关事务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机关事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违纪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和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机关运行经费、资产和服务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接到对违反机关事务管理制度、标准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

第六条 机关事务工作应当遵循保障公务、厉行节约、务实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建立健全机关运行经费公开制度,定期公布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等机关运行经费的预算和决算情况。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机关后勤服务、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服务等工作的社会化改革,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机关运行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本条例所称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机关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机关运行的基本需求,结合机关事务管理实际,制定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参考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组织制定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定额标准和有关开支标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预算支出定额标准,结合本级政府各部门的工作职责、性质和特点,按照总额控制、从严从紧的原则,采取定员定额方式编制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总额中的规模和比例。

政府各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制定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计划,不得挪用其他预算资金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或者因公出国(境)。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结合本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实际情况,统一组织实施本级政府机关的办公用房建设和维修、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后勤服务等事务的,经费管理按照国家预算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规定采购机关运行所需货物和服务;需要招标投标的,应当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政府各部门应当采购经济适用的货物,不得

2012.20.

采购奢侈品、超标准的服务或者购建豪华办公用房。

第十五条 政府各部门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的项目，不得违反规定自行采购或者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政府集中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缩短采购周期，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保证采购质量。政府集中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应当低于相同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统计报告和绩效考评制度，组织开展机关运行成本统计、分析、评价等工作。

第三章 资产管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和组织实施机关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并接受财政等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机关资产管理的规定、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节能环保要求和机关运行的基本需求，结合机关事务管理实际，分类制定机关资产配置标准，确定资产数量、价格、性能和最低使用年限。政府各部门应当根据机关资产配置标准编制本部门的资产配置计划。

第十九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完善机关资产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资产账卡和使用档案，定期清查盘点，保证资产安全完整，提高使用效益。

政府各部门的闲置资产应当由本级政府统一调剂使用或者采取公开拍卖等方式处置，处置收益应当上缴国库。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政府机关用地实行统一管理。城镇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应当统筹考虑政府机关用地布局 and 空间安排的需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安排机关用地，集约节约利用土地。

对政府机关新增用地需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严格审核，并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

全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制度，对本级政府机关办公用房实行统一调配、统一权属登记；具备条件的，可以对本级政府机关办公用房实行统一建设。

政府各部门办公用房的建设和维修应当严格执行政府机关办公用房建设、维修标准，符合简朴实用、节能环保、安全保密等要求；办公用房的使用和维护应当严格执行政府机关办公用房物业服务标准。

第二十二条 政府各部门超过核定面积的办公用房，因办公用房新建、调整和机构撤销腾退的办公用房，应当由本级政府及时收回，统一调剂使用。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工作人员退休或者调离的，其办公用房应当由原单位及时收回，调剂使用。

第二十三条 政府各部门不得出租、出借办公用房或者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未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不得租用办公用房。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机关事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定期发布政府公务用车选用车型目录，负责中央国家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执法执勤类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的具体规定，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政府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下级政府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编制和配备标准，建立健全公务用车配备更新管理制度，不得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或者超标准租用车辆，不得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不得借用、占用下级单位和其他单位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捐赠的车辆。

第二十六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对公务用车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并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

政府各部门应当对公务用车的油耗和维修保养费用实行单车核算。

第四章 服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

青海省人民政府免职通知

青政人〔2012〕16号

免去：
郭钦向同志的青海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职务；
庞晓玲同志的青海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职务。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马有泉同志的青海大学副校长、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院长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1日

管部门应当制定统一的机关后勤服务管理制度，确定机关后勤服务项目和标准，加强对本级政府各部门后勤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合理配置和节约使用后勤服务资源。

政府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部门后勤服务管理制度，不得超出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提供后勤服务。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简化礼仪、务实节俭的原则管理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

国务院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拟订政府机关公务接待的相关制度和中央国家机关公务接待标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公务接待的范围和标准。政府各部门和公务接待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和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务接待管理机构负责管理本级政府公务接待工作，指导下级政府公务接待工作。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会议管理，控制会议数量、规模和会期，充分利用机关内部场所和电视电话、网络视频等方式召开会议，节省会议开支。

第三十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执行有关因公出国（境）的规定，对本部门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事由、内容、必要性和日程安排进行审查，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和人员数量、在国（境）外停留时间，不得安排与本部门业务工作无关的考察和培训。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接到对违反机关事务管理制度、标准行为的举报不及时依法调查处理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超预算、超标准开支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或者挪用其他预算资金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因公出国（境）的；

（二）采购奢侈品、超标准的服务或者购建豪华办公用房的；

（三）出租、出借办公用房，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或者擅自租用办公用房的；

（四）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或者超标准租用车辆，或者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豪华内饰，或者借用、占用下级单位、其他单位车辆，或者接受企业事业单位、个人捐赠车辆的；

（五）超出规定的项目或者标准提供后勤服务的；

（六）安排与本部门业务工作无关的出国（境）考察或者培训的。

第三十三条 机关事务管理人员在机关事务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受贿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其他国家机关和有关人民团体的机关事务管理活动，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10 月份文件目录

- | | | |
|-------------------------------|-----------|------------------------|
| 国务院令〔第 624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 |
| 《教育督导条例》 | | 国发〔2012〕57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卫生 |
| 国务院令〔第 625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 国发〔2012〕58 号 国务院关于促进海关 |
| 国务院令〔第 626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特殊监管区域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 |
|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 | 国办发〔2012〕49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
| 国务院令〔第 627 号〕 | 《国务院关于修改 | 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 |
|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 | 国办发〔2012〕50 号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
| 国发〔2012〕52 号 |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 |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
| 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 | 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意见任务分工的通知 |
| 国发〔2012〕53 号 | 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 | 国办发〔2012〕53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
| 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 | 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 |
| | | 意见的通知 |
| 国发〔2012〕54 号 |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 | |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10 月份文件目录

- | | | | |
|---------------------------|-----------|-------------------------|-----------|
| 青政〔2012〕48 号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 青政〔2012〕51 号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
| 表彰全省民政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 | 聘任李群同志为省政府参事的决定 | |
| 青政〔2012〕49 号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 青政办〔2012〕258 号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
| 印发扩大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 | 公厅转发省经委关于 50 个重大工业技术进步项 | |
| | | 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 |

青政办〔2012〕26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我省新型农村社区试点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26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检查活动的通知

青政办〔2012〕26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青政办〔2012〕26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青政办〔2012〕26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省长副省长联系群众服务基层联系点的通知

青政办〔2012〕27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2〕27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利厅关于青海省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青政办〔2012〕27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27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27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厅关于对各州市地及13个重点目标责任考核县1—3季度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2〕27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推进以西宁为中心的东部城市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2〕28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2年前三季度省级各部门争取中央专项资金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2〕28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2〕28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28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2〕28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保障性住房私募债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2〕28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2〕28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矿产资源开发带动当地群众受益机制的若干意见

2012年省政府10月份大事记

●9月25日至26日 省政协十届二十六次常委会议在西宁举行。省政协主席仁青加、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仁青安杰、李忠保、罗朝阳、韩玉贵、秘书长王进及常委会委员出席。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副省长王令浚应邀出席。

●9月26日 省委书记强卫到西宁市湟源县调研现代生态畜牧业发展情况。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副省长邓本太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

●9月27日 引大济湟西干渠建前工程开工仪式在大通县青山乡举行。副省长邓本太出席了开工仪式。

●9月27日 青海省司法鉴定协会成立并举行了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出席并讲话。

●9月28日 青海省文联第七次代表大会在省会议中心举行。青海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中国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书记李屹、省政协主席仁青加、省委常委穆东升、言狄马加、王小青、苏宁、毛小兵、副省长张建民、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等出席。

●9月28日 省政协办公厅、省委统战部在胜利宾馆举行2012年中秋茶话会。省政协主席仁青加、副省长、民建青海省委主委高云龙、省政协副主席、民盟青海省委主委鲍义志、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罗朝阳、省政协副主席、民革青海省委主委马志伟、省政协副主席马长庆出席。省政协办公厅、省委统战部、省垣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和无党派代表人士、港澳台侨人士及眷属代表、民族宗教界人士和非公经济、外资企业等代表、省政协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驻宁部分委员、特邀委员等参加。

●9月28日 中国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与青海省山东商会签定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长言狄马加、副省长高云龙出席了签约仪式。

●9月28日 省政府开展“公开承诺、亲切服务、依法行政、文明办事”活动工作动员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并讲话。

●9月29日 青海土族研究会成立暨《中国土族》杂志创刊20周年庆祝大会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省委书记强卫发来贺信。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文彪、副省长马顺清、省政协副主席、青海土族研究会会长鲍义志等出席。

●10月8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在西宁会见来青海考察投资项目的香港特区行政会议成员、港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工会联合会荣誉会长郑耀棠一行。双方就推进《青海—香港合作交流协议》,进一步在香港扩大宣传推介青海等事宜进行了商谈。

●10月8日 青海大剧院正式投运仪式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毛小兵、副省长张建民、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出席开业仪式并观看了开业首演。

●10月9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主持召开全省万名干部“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活动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齐玉、副省长邓本太、王令浚出席。

●10月10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到甘河工业园区施工现场,调研企业新建项目建设情况,并对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如期竣工投产提出了明确要求。

●10月10日至11日 文化部副部长、国

家文物局局长励小捷率调研组来青海，考察调研文物保护工作。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司、国家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负责人参加了调研。副省长张建民等陪同考察调研。

10月10日至13日 副省长王令浚到海西州，就省政府《促进若干经营性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和海西州服务业发展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并在德令哈召开海西州服务业发展座谈会。王令浚还在格尔木陪同国家电监会主席吴新雄一行考察了光伏电站等项目。

10月11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在胜利宾馆会见来青调研的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党组书记、主席吴新雄一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参加了会见。下午，国家电监会主席吴新雄一行，在胜利宾馆听取了省政府相关部门及电网、部分光伏企业关于青海光伏产业发展现状及电价补贴、并网技术标准、配套服务等深层问题情况的汇报。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到会并讲话。当晚吴新雄一行赴海西州实地考察。

10月11日 省政府召开1至9月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形势分析专题会。会议听取了相关地区、部门工业经济运行、“双百”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了下一阶段重点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10月12日 国家电监会党组书记、主席吴新雄在副省长王令浚的陪同下，到黄河公司格尔木200兆瓦光伏并网电站等企业进行调研。

10月12日 由国际攀岩联合会、省政府共同主办，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省体育局、海南州人民政府、贵德县人民政府共同承办的“七彩峰丛杯”2012中国·青海高原世界杯攀岩赛开幕式在贵德县国家地质公园阿什贡七彩峰丛景区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副省长张建民共同启动了“七彩峰丛杯”2012中国·青海高原世界杯攀岩赛。省体育局局长冯建平，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主任李致新分别致辞。老同志格桑多杰、杨茂嘉出席。

10月14日 民政部部长李立国，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接见了出席第十八次全省民政会

议的代表。省政协主席仁青加，民政部副部长顾朝曦，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副省长张光荣，省军区副政委崔长英，武警青海总队政委孔令柱参加了接见。

10月14日 第十八次全省民政会议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民政部部长李立国，青海省委副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省政协主席仁青加，民政部副部长顾朝曦，青海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副省长张光荣，省军区副政委崔长英，武警青海总队政委孔令柱等出席。李立国、骆惠宁分别作重要讲话。张光荣主持。会上，民政部与省政府签署了《国家民政部、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共同推进青海省三江源国家生态保护综合试验区民政事业加快发展的合作协议》。民政部部长李立国、青海省省长骆惠宁在协议上签字。会议还表彰了一批全省民政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10月15日 国家民政部部长李立国到西宁市调研民政工作，实地考察福利院供养、社区管理、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并看望慰问困难群众。省委书记强卫，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毛小兵，副省长张光荣及省民政厅负责人陪同调研。

10月15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会议分析了1—9月全省经济运行情况，研究部署了下一步经济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10月15日 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会见来青海巡回报告的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公安局原局长郝万忠同志先进事迹报告团全体成员。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一同会见。

10月15日 省农村信用社在西宁举办全省农村信用社存款突破100亿元庆典活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副省长高云龙，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出席。高云龙在会上讲话。

10月15日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公安局原局长郝万忠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出席报告会并讲话。

10月15日至16日 由交通运输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扶贫办、社科院农发所等部

2012.20.

门组成的中央扶贫开发工作考核组来青海考核2011年度扶贫开发工作。10月15日，省政府在西宁召开汇报会，副省长邓本太就2011年度全省连片特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全省扶贫开发工作的主要做法和成效、扶贫资金的监管、规划的编制、人员的培训等情况作了专题汇报。10月16日，考核组分别到海东地区的互助县和西宁市的湟源县召开汇报会，听取了扶贫开发工作的专题汇报，并查看了互助县鑫源獭兔养殖专业合作社和湟源县城关丹噶尔新村（三集中）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项目等。

10月16日 省政府与国家电网公司在胜利宾馆举行座谈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国家电网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郑宝森出席。会上，省政府与国家电网公司就电网建设、运行管理等相关事宜交换了意见。

10月16日 由省委政法委主办、省直政法部门协办的“喜迎党的十八大——全省政法系统书画摄影作品展”在省博物馆举行开幕式。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王建军出席并致辞。副省长、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主持。

10月16日 由青海省人民政府主办，省发展改革委、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承办的全省基础设施建设BT项目投资推介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副省长高云龙出席。会上，西宁市、海西州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有关县人民政府与来自省内外的20多家企业进行了集中签约。

10月16日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实施的2012年“万名专家服务基层行动计划”——走进青海活动在西宁正式启动。副省长张光荣出席了启动仪式并致辞。

10月16日 副省长张光荣在青海宾馆会见了获得2012年中国政府“友谊奖”的青海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比利时籍首席执行官约塞夫·潘德莱尔。

10月16日至18日 省长骆惠宁到海南州、海西州调研企业发展以及园区和重点项目的建设等情况。

10月17日 省政府在西宁召开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项目调整方案审核会议。会议征求了国家相关部委、专家及省州有关部门对调整方案的意见建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

10月17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万名干部“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活动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在会上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主持，副省长高云龙出席。

10月17日至18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省委常委穆东升、王小青的陪同下，到海西州格尔木市唐古拉山镇长江源生态移民新村、青海油田格尔木炼油厂、格尔木新区规划地，就党政军企共建示范村活动的开展情况及青海油田公司的发展、格尔木新区规划建设等情况进行了调研。调研期间，强卫听取了格尔木市新区规划情况和青海油田公司工作情况的汇报。省长骆惠宁，省委常委穆东升、徐福顺、王小青，省军区司令员张书领，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等参加了汇报会。

10月18日 格尔木至敦煌铁路开工动员大会在格尔木市举行。省委书记强卫宣布格敦铁路青海境内工程开工。省长骆惠宁，铁道部副部长卢春房讲话。省委常委穆东升、王小青，省军区司令员张书领，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出席，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主持。

10月18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会议审议了省医改办关于青海省扩大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公司招投标工作实施方案和青海省扩大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合作协议，听取了省卫生厅关于重特大疾病单病种付费限价测算情况和进一步做好对玉树州、县医院对口帮扶工作意见的汇报，并安排部署了相关工作。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并讲话。

10月19日 青海省重点项目“中国五矿集团·五矿盐湖有限公司一里坪盐湖锂矿锂硼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在一里坪湖区举行开工典礼。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宣布工程开工，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裁李福利等出席。

●10月19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到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调研。

●10月19日 全省重大工业技术项目实施动员大会在西宁召开。标志着全省50个重大工业技术进步项目全面启动。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10月19日 西宁市小微企业服务中心挂牌仪式在西宁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举行。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毛小兵、副省长王令浚等出席。

●10月19日 副省长马顺清率领省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到西宁市、海东地区调研检查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安排部署了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10月19日 青海东部篮球、射箭健身长廊项目启动仪式在乐都县高店镇湾子村举行。副省长张建民出席。

●10月20日 两名澳大利亚游客在可可西里受困，省长骆惠宁就搜救工作两次作出重要批示，我省调动各种力量全力搜救。

●10月22日 三江源生态保护基金会成立大会在西宁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韩启德发来贺信，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共同为基金会揭牌，并为理事会成员颁发了证书。省政协主席仁青加、省委常委穆东升、王小青、武玉德出席。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致辞，副省长马顺清主持。会上，省建行为基金会交付首笔300万元的捐款。

●10月22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第25次会议。会议听取了玉树地震灾后重建整体工作进展及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汇报。会议还研究了重建工作的其他事项。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省委常委、玉树州委书记且科、副省长张光荣出席。

●10月22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会见德国林德集团大中华区总裁方世文一行。

●10月22日 省委组织部、省金融办联合召开金融干部双向挂职锻炼动员暨培训会。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

●10月22日 全省千家小微企业金融培训

工作全面启动。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

●10月22日 全省财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会议通报了今年全省财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对进一步抓好全省财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提出了要求。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

●10月22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在省公安厅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到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车管所、高速公路违法处理岗、交通管理信息中心、办证大厅等窗口，检查指导公安交通管理和交通安保工作，并看望和慰问了公安交通民警。

●10月23日 省委书记强卫会见工业与信息化部副部长陈求发一行。省领导骆玉林、王小青陪同会见。

●10月23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主持召开省市场价格调控工作联席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报了1至9月份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变动情况，研究部署了四季度价格调控工作。

●10月23日 副省长张光荣到西宁昆仑益寿院代表省委、省政府看望慰问老年人，并向老年人致以节日的祝贺。

●10月23日至24日 国家行政学院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李建华带领调研组，来青海调研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省委党校校长王建军，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齐玉分别陪同调研。

●10月23日至24日 副省长张光荣到西宁市四区和工业园区，调研财政收支运行管理、新农保、城居保经办模式改革、民生项目建设及企业就业培训和运行税收等情况，并看望基层干部群众。

●10月24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湟水流域水污染治理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了下一步工作；研究进一步支持果洛州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的举措。会议原则批准了关于将门源百里油菜花海等6个风

2012.20.

景区项目列为第三批省级风景名胜区的请示；审议了省政府关于修改《青海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决定，决定会后以省政府令颁布施行。

10月24日 省长骆惠宁在西宁会见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赵广发总裁一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陪同会见。

10月24日至27日 由国家体育总局组成的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检查调研组来青海开展检查调研。由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冯建中率队组成调研组参加了检查调研活动。副省长张建民、省体育局主要负责人陪同调研。

10月25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主持召开推进以西宁为中心的东部城市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会议总结了今年东部城市群建设情况，研究部署了下一步重点工作。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毛小兵等出席。

10月25日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金融办召开第三季度金融形势分析会。会议通报了三季度全省金融运行的基本情况，对下一阶段的工作提出了要求。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

10月25日至26日 副省长邓本太专题考察全省沿黄流域鲢鳙鱼网箱养殖和海东地区设施农业的发展情况。

10月26日 玉树结古镇灾后重建规模最大住宅区琼龙住宅小区举行隆重的入住仪式。这标志着玉树灾后重建城乡居民住房、僧舍工程基本完成。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宣布工程完工。省委常委、玉树州委书记旦科讲话，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总裁赵广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稽察办特派员孙波等出席。

10月26日 省政府召开推进民生工程货币化改革工作专题会议。会议通报了全省民生工程货币化改革工作进展及项目资金的安排情况，安排部署了下一步重点工作。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

10月26日 湟水流域（西宁段）综合治理重点工程——建设规模分别为日处理污水3万吨的西宁市第四、第五污水处理厂正式开工建设。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毛小兵，省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曹文虎，副省长马顺清，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出席开工典礼并为工程奠基。马顺清宣布西宁市第四、第五污水处理厂开工。

10月26日至28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带领省总工会、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厅、省卫生厅主要负责人，到玉树州、果洛州、海南州和西宁市，看望慰问正在建设中的玉树与青海主网联网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共和至玉树（结古）公路等施工现场的建设者。

10月28日 省级医院对口帮扶玉树州、县医院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玉树州委书记旦科，副省长马顺清出席。

10月29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在省消防总队和西宁市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到西宁地区社会单位，对消防安全工作进行了指导检查。

10月30日 全省游牧民定居社会管理现场观摩会在刚察县召开。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出席并讲话。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主持。省直相关单位负责人，各州市地党委、政府及政法综治部门负责人参加。

10月30日 副省长王令浚带领省商务厅主要负责人到西安，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分行举行座谈，双方就增强相互了解，进一步加强外经贸合作进行了交流，并达成了共识。

10月30日 副省长张光荣率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到黄南州尖扎县、同仁县，调研财税收支运行、就业培训、社会保障、民生服务等工作。

10月31日 全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推进会在西宁召开。会议听取了全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进展情况，研究部署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并讲话。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和省旅游局主要负责人在会上作了交流发言。

10月31日 省政府在西宁召开全省重点景区文化旅游融合座谈会。座谈会上，全省21个单位和部门在大会上作了交流发言。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并讲话。

（辑录：刘克英 责编：张崇明）